合同法之全面复习版17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2/2021\_2022\_\_E5\_90\_88\_E5 90 8C E6 B3 95 E4 c36 52611.htm 第十节责任竞合一、责 任竞合的概念是指由于某种法律事实的出现而导致两种或两 种以上的责任产生,这些责任彼此之间是相互冲突的。 责任 竞合具有以下特点:第一,因某个违反义务的行为而引起。 第二,某个违反义务的行为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责任构成 要件。第三,数个责任彼此之间相互冲突。二、违约责任和 侵权责任竞合发生的原因第一,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同时 侵害了法律规定的强行性义务,包括保护、照顾、保密、忠 实等附随义务和其他法定的不作为义务。 第二,在某些情况 下,侵权行为直接构成违约的原因,这就是所谓侵权性的违 约行为。 第三,不法行为人实施故意侵害他人权利并造成损 害的侵权行为时,如果加害人与受害人之间事先存在着一种 合同关系,那么加害人对受害人的损害行为,不仅可以作为 侵权行为对待,也可以作为违反了当事人事先规定的义务的 违约行为对待。 第四,一种违法行为虽然只符合一种责任构 成要件,但法律从保护受害人的利益出发,要求合同当事人 根据侵权行为制度提出请求和诉讼,或者将侵权行为责任纳 入到合同责任的范围内(如产品责任)。 三、对违约责任和 侵权责任竞合的处理第一,归责原则的区别。第二,举证责 任不同。第三,责任构成要件不同。第四,免责条件不同。 第五,责任形式不同。第六,损害赔偿范围不同。第七,对 第三人的责任不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 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